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华泰股份”）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6日以专人送达及邮件的方式下发给公司9名董事。会议于2025年12月26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公司全体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李晓亮董事长主持，经过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晓亮、魏文光回避表决。

此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华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合理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该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在关联交易定价方面公平合理，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华泰股份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华泰股份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华泰股份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